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 我们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海峡股份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海峡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峡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海峡股份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海峡股份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海峡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海峡股份本次授予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海峡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峡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我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计划及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3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同意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公告栏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

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5月3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2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2023年5月30日为授权日，并以5.32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21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580.25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计划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日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5月15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580.25万份股票期权。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024年5月15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580.25万份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系交易日，由董事会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以内明确，公司本次授予事项涉及的对象、预留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2.激励对象发生按《激励计划》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50分位；

2.以2018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50分位(营业收入按公司2021年资产重组同口径进行追溯调整)；

3.经济增加值(EVA)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计划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事项涉及的对象、预留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